

民办阳浦小学周边交通状况调查——

整治效果显著 多项难题仍有待化解



■记者 周琳 文/摄

本报讯 3月25日全市交通安全大整治行动以来,杨浦的交通面貌有显著改善,长期以来令接送孩子的家长们头疼的校园周边交通状况如何?日前,记者走访了民办阳浦小学周边的主次干道,实地查看大整治后的交通状况。

多措并举改善交通环境

“现在蛮好,在学校门口开车顺畅多了!”4月21日7时40分,在河间路379号民办阳浦小学门口,多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上下学的高峰时段,校门口有平安志愿者老师和海阳保安值守,加上民警、协警的现场疏导,虽然车流人流众多,但交通忙而不乱,秩序良好。

民办阳浦小学周边有长阳路、宁国路、平凉路等区域主要交通干道,校门口东侧数百米远的宁国路临青路路口,则是杨浦大桥的下匝道口,校园周边每天流转的车辆数量十分庞大。外部交通环境的不容乐观,与

千余名学生每天的接送压力矛盾,如何妥善解决?

“应家长们的接送要求,也为了缓解上下学的交通压力,学校先后租赁了7辆校车,解决了300多名学生的上下学交通问题。”民办阳浦小学校长陈纘告诉记者,通过校车分流后,减少了私车接送,目前开车接送孩子的私家车仅100多辆,学校门口的交通拥堵状况有了较大程度地缓解。

除了校车分流,民办阳浦小学还出台了多项措施,改善校园周边环境。对校内教职工,要求任课老师不得拖延放学时间,方便校车和家长按时送学生离开校园;开自驾车的教职工,要求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并在指定时间内与学生错峰进校;校车驾驶员则要求在遵守交通法规同时,严格按规划接送路线行驶。大整治期间,学校特别加强“十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传达,并立下“军令状”,对违法行为绝不姑息。

对于学生和家长的交通管理,该校通过校园广播、发放《告家长书》、开展“小手牵大手”活动,邀请交警讲

解交通安全知识等形式,加强交通安全宣教。同时,依托新媒体平台,通过班级微信群,定期公布交通整治的正、反面典型,促进学生与家长、家长与家长之间的互相监督,营造正能量舆论氛围。

新政落地校车“水土不服”

交通大整治的成效有目共睹,对民办阳浦小学来说,校车在减轻校园周边交通状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之而来的,还有交通新政落地后,校车正常运营面临的新烦恼。

“目前7辆校车共45个站点,因主要交通干道划黄实线后,大量学生接送站点需要重新调整,调整之后共有34个站点要借用公交车站点上下车,压力可谓山大。”4月22日,在陆续接到7辆校车驾驶员的反馈,并经实地踏勘后,民办阳浦小学后勤保障部主任阙晓晖制作了新调整的校车行车路线和停靠站点表格。

据了解,民办阳浦小学之前设置接送站点的时候,为保障安全和行车时间,尽量避开公交车站点。新政落

地后,许多站点路边都划上了黄实线,目前只能暂时借用公交车站上下车,遇上中转车次较多的公交车站点,校车往往面临“进不去”和“出不来”的尴尬状况。此外,因孩子上下车速度较慢,遇上学生多的站点停靠时间更长,不仅公交车司机有意见,孩子的安全也令人担忧。

1号车6个站,有5个站需要借用公交车站;3号车6个车站按时停5个公交车站,送时停6个公交车站;3号车周家嘴路大连路站在18名学生,上海大花园小区附近划上黄实线后,必须转停公交车站上下车……校车行车路线和站点的调整,烦恼的不仅是校车驾驶员,还有广大的接送家长。“孩子放学的时间我们还没下班,基本都是老人接送,调整后每次接送要多走十分钟的路程,就是担心雨雪天气,老人要辛苦一些了。”一名家长道出了自己的担忧。

4月22日,经召开校车管理会议通气后,该校向乘坐校车的家长们发出了一封感谢信,感谢家长对大整治的理解和支持,提醒他们按照新调整的站点,每次提早五分钟到达接送。

当天上午,新的校车行车路线和站点设置调整方案,及时上报给了区教育局综治办。如何解决校车借用公交车站点停靠引发的系列问题?是否根据实际增加公交车站点以外的虚黄线临时上下车站点设置?这些问题需要教育部门与交警部门进一步探讨解决。

破解“肠梗阻”需多方助力

民办阳浦小学门口双向行驶的河间路(宁国路—临青路),从西向东由四车道的宽幅,逐渐变为两车道的窄幅,整条道路呈喇叭形,这是上下学的主要交通道路。在上下学的接送高峰,学校门口的车流人流较为畅通,而由西向东行驶至中间路段时,路边停放的车辆、双向通行的车辆与车流中穿行的电动车、三轮车叠加交汇,经常出现短暂性的“肠梗阻”。

记者注意到,在这短暂性拥堵的车流中,有一部分并非接送孩子的私家车,而是路过的车辆未留意河间路(宁国路—临青路)东西路口分别设置的“过境车辆禁止通行”标志,贸然加入了接送孩子的车流,使原本就紧

张的道路交通更加拥堵。

“能不能把这段路规划为单行线,所有的车都按一个方向开,会不会好一些?”三年级学生的妈妈吴女士坦言,学校离她家有30分钟的车程,没有直达的公共交通线路,三年来都由她开车接送孩子,对学校周边的交通有很深的体会。

另一名家长则认为,学校门口的高架桥下,有三幅桥墩之间没有绿化的空地,既不美观,荒废着也觉得可惜,“能不能开辟出来给家长接送高峰时停车用?”

记者获悉,高架桥下的空地资源,学校不能擅自使用,须经过路政部门审批才能确定该方案是否可行。

而道路单行线的设置,本区的交警部门也不具备审批权限。“河间路这一路段的单向通行正在考虑中。”区交警支队勤务科长荆睿表示,单行线的设置,周边必须有平行的车道疏导车流,还需征得沿线单位、居民的同意,目前杨浦交警正在作相关调研,调研结果将报市交警总队审批。

河间路中段的短暂性“肠梗阻”,需多部门助力才能有效得以解决,而河间路宁国路路口“中国式过马路”引发的短暂性拥堵,则需要广大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自觉配合,才能有效避免不守法引发的交通拥堵,为学生开辟放学回家的“绿色通道”。

在这一路口观察一刻钟可以看到,行人和非机动车无视红灯闪亮,或昂首阔步、或快速冲刺穿越机动车道的现象十分常见。4月21日下午,一辆满载废品的三轮车,闯红灯穿越人行道时与电动车刮擦,交涉间聚集了大量的人和车,数分钟内宁国路南北向的机动车就堵成了“长龙”。所幸此时离放学时间还有半小时,涉事双方在十分钟内及时离开了现场。

可以想象,放学的孩子们每天穿过这处红绿灯交叉路口时,都将面临类似的安全风险。保护“祖国花朵”的出行安全,需要每一名交通参与者的助力。



交警整治机动车道“夜骑族”

■记者 周琳

本报讯 4月23日晚,杨浦交警支队组织专门警力,对新江湾城地区占用机动车道快速骑行的“夜骑族”进行了专项整治,设卡截停违法上路的自行车。根据“夜骑族”在机动车道上快速骑行的违法行为,交警依法对每人处以罚款20元的处罚,并将相关人员和车辆带回八中队进行进一步核查。

据了解,近年来,新江湾城地区因其良好的道路和优美的自然环境,成为沪上自行车运动爱好者的骑行“圣地”。不少“自骑一族”经常在夜间相约到新江湾城内骑行。部分夜骑人为追求速度和骑行快感,把机动车道变成了“单车赛道”。在新江湾城内的殷高路、政和路、国晓路等道路上,“夜骑族”们对路旁1.5米宽的非机动车道视而不见,直接在机动车道上以超过30码的时速骑行。这种违法骑行,既影响了周边道路交通,他们自身安全也缺乏保障。

今年以来,杨浦警方曾接报数起“夜骑族”在机动车道内违法骑行,与机动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通过走访调查,交警发现这些

“夜骑族”经常通过网络论坛、微信等方式相约来到新江湾城地区骑行。因此,杨浦警方专门组织了此次整治行动。

当晚8时许,在淞沪路殷高东路路口,三三两两并排行驶的竞速自行车占据了整条机动车道,“夜骑族”转过路口时,几辆大型土方车呼啸而过,危险的场面令人胆战心惊。发现这一情况后,周边多名交警立即行动,在“夜骑族”骑行途经的淞沪路国泓路路口,对这些违法占道的自行车进行了截停处罚。

违法车主们为自己占用机动车道骑行的违法行为辩解,认为非机动车道上夜跑锻炼的市民越来越多,而竞速自行车对速度的追求,让他们一次次铤而走险。

虽然违法的夜骑车主都有自己的“理由”,但交警“铁面执法”,警示教育、违法占道处罚一样也不能少。杨浦交警支队八中队民警宋博认为,“夜骑族”以群体性的形式出现在新江湾城地区,他们本身对非机动车的正常行驶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其次,“夜骑族”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时速经常超过30码,对他们自身安全也带来隐患,因此开展集中整治,希望杜绝这种违法行为。

“4·25”:守法交通我承诺

■记者 周琳

本报讯 4月25日下午,“守法交通,文明出行”杨浦区“4·25”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日活动,在中原城市广场举行。

民警代表向广大居民宣读《守法交通、文明出行》倡议书,倡导广大居民群众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交通行为,共创道路交通美好的明天。活动现场,广大居民群众和驾

驶员踊跃参与“守法交通我承诺”主题签名活动,纷纷在主题宣传背景板上签字承诺。

今年,上海市委把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年内确定的两项“补短板”任务的重要内容,并将每月的25日定为交通安全宣传日,共同营造和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从3月25日起,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本区交通大整治工作全面铺开,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今后一段时期,禁止

机动车违法停放、违法临时停放,禁止行人闯红灯、不走人行横道、跨越隔离栏等十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将持续开展下去。

杨浦交警部门提醒,全体居民都要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服从民警指挥,一旦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或妨碍民警执行公务的相关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处罚信息也将依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机关干部积极参与交通大整治

本报讯 4月20日上下班高峰期间,全区各部、委、办、局,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等(除区公安分局、街镇外)50个单位的600名机关党员干部冒雨参与“全力投入大整治,机关干部作表率”志愿者上岗执勤协助民警管理交通路口畅通行动,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带队参与机关志愿者上岗执勤服务行动,带头做好文明出行,切实为“全民参与”作榜样。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加强道路交通严格执法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区机关党工委组织发动全区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全力投入大整治,机关干部作表率”行动。

据介绍,从本月起,每个月20日上午7:30—8:30、下午17:00—18:00,在上下班交通高峰时段,到指定的40个重要道路路口,广大机关党员干部

自觉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与协助民警管理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秩序,纠正非机动车行人违法行为,控制车流、人流,确保通行安全,兼颂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等工作等志愿者服务行动。同时,创建文明单位的部门到所属区域的街道(镇)报到,主动领受任务,每月25日组织机关志愿者开展“我爱上海、文明出行”集中宣传整治活动。

■季常